朔州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权力运行流程图（行政处罚类）

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

 决 定

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按程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

 执 行

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财政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核查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财政部门应当采纳

对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

 告 知

依法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

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，依法依纪移送其他机关处理

认定财政检查报告等监督检查资料事实清楚、证据真实充分、程序合法、依据准确的，复核通过

相关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，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，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、补充有关材料

 接收检查资料

接收财政监督检查资料，包括财政检查报告、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以及行政处理、处罚建议等

 复 核

收到监督检查资料后一般应在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

承办机构：监督科　综合科

服务电话：0349-2164902　2160522

监督电话：0349-2163810

联系地址：民福东街3号

联系邮箱：szsczj2014@163.com